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公 告

### 委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田国立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的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田国立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的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52 岁，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

于加入中国银行前，田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曾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田先生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田先生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三年。田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作为非执行董事，田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币200,000元。上述袍金将按田先生之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惟田先生表示将放弃其可收取的董事袍金。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除上文所披露外，田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田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田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田国立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3年6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委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后，本公司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